

潇 暮 / 著  
XIAOMU ZHU

# 阿古拉和塔拉

AGULA HE TALA

命运的错位是愤怒的符号，  
抑或是生命转化的契机？

线装书局

潇暮 / 著  
XIAOMU ZHU

# 阿古拉和塔拉



AGULA HE TALA

命运的错位是愤怒的符号，  
抑或是生命转化的契机？

线装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阿古拉和塔拉 / 潇暮著. -- 北京: 线装书局,  
2017.10

ISBN 978-7-5120-2883-8

I. ①阿… II. ①潇…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 2017 ) 第242330号

阿古拉和塔拉

作 者: 潇 暮

责任编辑: 周思远

策 划: 北京富林逸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线装书局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日月天地大厦B座17层 ( 100078 )

电 话: 010-58077126 ( 发行部 ) 010-58076938 ( 总编室 )

网 址: [www.zgxzsj.com](http://www.zgxzsj.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制: 北京市金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00mm × 1230mm 1/32

印 张: 9.375

字 数: 234千字

版 次: 2017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线装书局官方微信

定 价: 36.00元



## 序言

当城市“迈着”沉重的脚步走向广袤大地的每一个角落的时候，我们每天睁开眼睛看到的第一缕阳光，永远不再是透过浓密的树叶缝隙洒落在窗棂上的斑驳的光影，我们所能看到的，只是那些被密匝匝的楼群分割成七零八落的霞光，听到的也只是夹杂在滚滚车轮和急躁的鸣笛声中偶然的鸟鸣、虫嘶之声。

在这城市明晃晃的日光里，我看到刺目的光穿过云层毫无遮挡地照耀在一面面通体玻璃面的高楼大厦上，通体的玻璃犹如太阳一般反射出更加明亮晃眼的光来。一条条盘旋在林立的楼群间的马路上，行进着一群群低头奔走的人，仿佛一群穿行在井底的蝼蚁，他们的头顶蒸腾着比夏日的阳光还要炽烈的热气，耳畔没有风过丛林的沙沙声，更没有广阔的蓝天白云，在他们的视野中天空已无法用广阔来形容，抬眼之间展现在他们眼界中的仅仅只是被楼宇分割的几块儿陈旧的蓝布，而且他们已没有时间去注意天空是否宽阔，心灵是否放飞。

透过那通体闪亮的玻璃我看到的只是晃眼的光。在科学发达的时代，玻璃外面的人永远被隔离在外面，我们无法看到里面

的任何事物，然而里面的人却明明白白看到一群群浑身蒸腾着热气的蝼蚁，他们窃笑通体的玻璃阻隔了阳光的暴烈，空调的凉爽击退了肉体的燥热，但在窃笑之余，他们奔走在更加狭小的格子间，内心蒸腾的热气被空调的冷气阻堵在内心，却更加的燥热。

呆立在刺目的楼宇之间，我是一群群蝼蚁中的一只，我似乎听到一阵阵急躁地呼喊：“热、热、热……”那声音来自外面，也来自里面。那呼喊在耳畔愈来愈大，最后竟如战鼓雷鸣、万马奔腾，震颤着我的耳膜，使耳中再也容不下其他任何声音。在热的呐喊声中我却感到越来越寒冷，似要被那喊声吞没，心在拼命召唤着躯体，“离开、离开……”。

我的寒冷还在加重，心灵却在放松，头脑亦在清醒，我听到外面的，里面的蝼蚁在呼喊“出去、出去……”。我冷静的头脑却真要带他们离开，离开一个时代，一种生活。

头顶飘过鲲鹏浩大的身影，它那仿若垂天之云的羽翼，遮天蔽日，整个天空是它存在的形式；它跃入北冥，整个海洋容不下它的脊背，它遨游在整个宇宙，仿佛自由者的化身，它借着风，借着力，在整个天宇间翻飞，羡慕着整个城市的蝼蚁。里面的，外面的蝼蚁，依如我一般地在城市的夹缝间寻找着鲲鹏的逍遥。

鲲鹏像一片祥云从城市的上空飘过，带着要离去的依如我的蝼蚁，越过城市的繁杂。我冷静的头脑在“注视”远去的城市逐渐淡化成为一个黑点儿，取而代之的是辽阔的草原、覆盖着皑皑白雪的崇山峻岭和生活在所有的生灵。它们是广阔宇宙下真正的自由者。在这自由的空间，城市的蝼蚁，蜂拥而至，在那宽广的原野下寻找着自己最原始的魂魄，于是我看到成千上万的蝼蚁跟随在一只原野狼和一个狼孩的身后奔跑在没有边界的空间，追赶着一个个自由的魂魄。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祸从天降    | / 001 |
| 第二章  | 装死      | / 006 |
| 第三章  | 飘雪的日子   | / 010 |
| 第四章  | 柴房里的男婴  | / 014 |
| 第五章  | 来到新家    | / 017 |
| 第六章  | 找到母亲    | / 020 |
| 第七章  | 男婴获救    | / 024 |
| 第八章  | 伤心往事    | / 028 |
| 第九章  | 狗圈中的新生活 | / 032 |
| 第十章  | 剑拔弩张    | / 038 |
| 第十一章 | 寻找新狼群   | / 043 |
| 第十二章 | 学习狼嚎    | / 047 |
| 第十三章 | 激战      | / 051 |
| 第十四章 | 血的味道    | / 055 |
| 第十五章 | 声音的吸引   | / 059 |
| 第十六章 | 初遇劲敌    | / 064 |

|       |         |       |
|-------|---------|-------|
| 第十七章  | 嫉妒的目光   | / 068 |
| 第十八章  | 母亲离去    | / 072 |
| 第十九章  | 丛林里的战斗  | / 078 |
| 第二十章  | 狼群的拒绝   | / 083 |
| 第二十一章 | 短暂的自由   | / 088 |
| 第二十二章 | 拒绝铁链    | / 093 |
| 第二十三章 | 成为新狼群成员 | / 097 |
| 第二十四章 | 可怕的哨声   | / 102 |
| 第二十五章 | 羊群失散    | / 107 |
| 第二十六章 | 草原深处的气息 | / 112 |
| 第二十七章 | 复仇计划    | / 117 |
| 第二十八章 | 第一次接触   | / 122 |
| 第二十九章 | 草原深处的狼群 | / 127 |
| 第三十章  | 死里逃生    | / 133 |
| 第三十一章 | 子弹的威力   | / 138 |
| 第三十二章 | 美妙的歌声   | / 143 |
| 第三十三章 | 悄悄被卖    | / 148 |
| 第三十四章 | 陌生的丛林   | / 156 |
| 第三十五章 | 林场飘动的红云 | / 161 |

|       |         |       |
|-------|---------|-------|
| 第三十六章 | 来自人类的诱惑 | / 167 |
| 第三十七章 | 老鬼头的木棍  | / 173 |
| 第三十八章 | 成为爬犁队成员 | / 179 |
| 第三十九章 | 被俘      | / 183 |
| 第四十章  | 狼孩的轰动   | / 189 |
| 第四十一章 | 新主人     | / 194 |
| 第四十二章 | 翻滚的爬犁   | / 201 |
| 第四十三章 | 研究狼孩    | / 207 |
| 第四十四章 | 驯养狼孩    | / 213 |
| 第四十五章 | 重获自由    | / 219 |
| 第四十六章 | 狼性气息    | / 224 |
| 第四十七章 | 野蛮的驯化   | / 230 |
| 第四十八章 | 抗争      | / 237 |
| 第四十九章 | 狡黠的计划   | / 244 |
| 第五十章  | 取代头狗    | / 251 |
| 第五十一章 | 红云带来的希望 | / 259 |
| 第五十二章 | 返回丛林    | / 267 |
| 第五十三章 | 离开      | / 275 |
| 第五十四章 | 放飞      | / 283 |





## 第一章 祸从天降

越过眼前这条不宽的河流，狼王苍多就可以冲进河对面那片茂密的丛林，去开拓一片新的天地。

清冽的河水自顾自地流淌着，苍多羡慕它们的自由，那种任何力量都无法阻止的自由！站在岸边，它久久凝视着那即将被暗夜吞噬的丛林，渴望着丛林里广阔的天地。不觉间，它的头脑竟如暗夜般渐渐混沌起来。恍恍惚惚，它拖起沉重的脚步缓缓向河边走去，前腿悄然迈进了河水中。

虽已临近五月，河水依然残留着冬日的气息，刺骨的寒气顺着它的腿骨传遍了全身，它禁不住打了个冷战，立刻缩回了腿。它不明白自己怎么就走到了河里，这是绝对不可以的！它抖了抖身上的皮毛，竖起两耳，聆听了一下周围的动静，转身冲上岸边的斜坡，箭一般地奔离了河岸，转眼消失在一片苍茫的暮色中。

内蒙古最东边的斯克木旗，也被耕地开荒的热风暴横扫得到处尘土飞扬，空气中充斥着从四面八方袭来的开拓者们热火朝天的干劲。这沸腾的场景也吸引了年轻的牧民们，他们被汉人们所描绘的万亩良田的美景召唤着，想象着来年粮食满仓，不用再为生活而四处游牧，居无定所，他们飞快地从马背上下来，放下手中的马鞭，参与到这场声势浩大的劳动中。

年老的牧民默默注视着日日激情万丈的年轻人，无法理解他们在做些什么？难道只有把世代代养育他们的肥美草原折腾得面目全非，那些永远无法理解草原的人才会开心？

朝鲁整个晚上都没睡好，迷迷糊糊中挨到了天亮。今天，他



一定要赶在汉人李隆和刘国庆之前，开上那辆好不容易才轮到他们旗里的推土机。为了能开上这新鲜玩意儿，他可没少向这两个汉人上贡。今天说好谁起得早，谁先开，所以整晚他都半睁着眼没敢踏踏实实地睡。

四月末的斯克木旗上空还是寒气逼人。朝鲁钻出温暖的被窝，脸没洗，饭没吃，仍穿着冬天的那一身行头，匆匆出了帐篷。迎面的凉风吹得他打了个冷战，清醒了许多。他紧了紧皮袍，缩着身子迎着晨风向旗部停放推土机的东围场快步走去。

东围场是旗里水草最丰茂的草场，同时也是狼群经常出没、蕴藏极大危险的地方。不过，朝鲁对于这里的危险早已置若罔闻，现在的他只有兴奋和激动，一种复仇的激动。就是在这个草场，他的一条腿被狼狠狠咬过，从此两条腿一长一短，自己成了永远的瘸子，至今找不到好姑娘。今天，他一定要报仇，他要扫平围场，让狼群没有栖息之地，永远离开这里。最主要一会儿刘国庆他们也会过来。

一阵颤动后，苍多朦胧中又听到了那可怕的声音，那令它既愤怒又害怕的声音。它迅速站起，竖起两耳仔细搜寻着，身边的爱妻也被洞穴微微的颤动惊醒了，它不安地注视着苍多。苍多敏捷地钻出洞穴，从一片茂密的枯草中探出头张望着。晨曦中，它清清楚楚地看到那个喷着黑色浓烟的庞然大物，边吞噬着成片的枯草，边向它们的洞穴所在方向移动过来。它看着那些被连根拔起的野草，眼中喷射出愤怒的火花，正是由于这个庞然大物的出现，它率领的狼群没有了藏身之地，它的成员一只只被暴露在光秃秃的荒地，被追杀，被驱赶，一个个不是死在了草原，就是越过那条河流逃进了对面的丛林再也没有回来。

苍多没有跨过那条河流，它不忍离开这片生它养它的大草原，这里有它成长的历程，有它快乐的回忆，有它奋斗一生的足

迹，即使所有的狼都离开它，只剩下它一个，它也无怨无悔。为了躲避庞然大物的搅扰，它携妻儿躲进了这片最隐蔽，也是它认为最安全的地方安了家，可没想到，这庞然大物这么快又追了来。

它悄然离开洞穴，躲进附近一处乱草堆，远远观察着庞然大物的行动，思考着解决的办法，然而，那喷着黑烟的庞然大物的前进速度远远快于它的思考，它不能允许它靠近。

苍多猛然钻出草丛，向一处地势稍高的草坡跑去。站在坡顶，它更清楚地意识到那个庞然大物的威力。它看到它一边愤怒地吼叫着，一边喷吐着浓重的黑烟，将整个晨曦笼进了一片黑雾中。苍多看着那腾起的黑烟犹豫了片刻，稍后，它坚定地昂起头向着天空一声声嗥叫起来。

朝鲁一脚踩在了刹车板上，刺耳的急刹车声瞬间划破了晨空，推土机可怕的叫声戛然而止。刘国庆浑身一紧，不自觉地拉紧了缰绳，攥紧了手中的猎枪；李隆胯下的马颤声嘶叫着，在原地紧张地踱着碎步。

三人同时向发出声音的地方望去，谁也没有想到大清早会有狼叫，他们着实被吓了一跳。循着声音他们看到不远处一个草坡上站着一只仰天长啸的狼，一只被霞光染成了金色的、体大无比的狼！

狼的叫声穿过晨雾传向远方，震动着朝鲁他们的耳膜，还没等他们从梦幻般的情景中回过神，苍多已像箭一样冲下山坡，直向他们冲过来。三人顿觉脊梁骨发寒，冷汗顷刻间湿了内衫。刘国庆和李隆哆哆嗦嗦准备举枪，而苍多却掉转身子向流淌着清水的小河方向疾驰而去。它急切地想把他们引过河流，也许河对岸的丛林会吸引他们的目光，让他们从此不再回来，这样它们一家就可以再次过上自由的生活。

“快追，快追！它想跑过边界，这是一只狼王，别让它跑了。”朝鲁忽然回过神，站在推土机上，跺着那已经跛了的脚喊着。

刘国庆和李隆也回过神，拨转马头，向苍多追去。

苍多感觉到那几个人向自己追了过来，一阵高兴，加快了速度。出了东围场，它就完全暴露在刘国庆和李隆的视线中了。围场外原本也是一片广袤的草场，但经过翻挖，已没有任何可以用来遮挡的草丛，到处裸露着沙土。它意识到了危险，但没有减慢速度，它相信过了河就安全了。

刘国庆枪管冒出的硝烟，飘飘缈缈地升起，慢散着融入了晨雾中。苍多终究没能跑过子弹的速度，它感到了脑后飞来的寒气，没有回头，更加拼命地奔跑着，哪怕剩最后一丝气力也要到达那条河。

子弹穿透了它的头颅，它毫无声息地扑向前方的河流。河水流过它的前爪，它最后睁眼看了看清澈的河水。

刘国庆和李隆跑得浑身是汗，胯下战马更是大汗淋漓。

“妈的，跑得还挺快，让老子跑出一身汗来。”

“个儿可够大，再晚一步就过界了，真够悬的！”刘国庆一把脱下帽子，头顶的热气立刻升腾起来，仿佛刚掀开盖的蒸笼。他用帽子擦了额头的汗水，飞身跃下马。

“哥们儿，下来歇会儿，看看这只狼多大个儿。”

两个年轻人坐在河边吸着烟，都看着那毛色发亮的狼，好一阵子没说话。

“你小子，什么时候练得枪法这么准了？该不是天天打狼打的吧！？”李隆站起身，拍拍刘国庆的肩膀有些羡慕。

“走吧，朝鲁那小子肯定等急了，谁让他今天非要开推土机呢！”

两人将苍多抬上李隆的马，回马去找朝鲁。

远远地，他们就看到朝鲁所在的方向尘土飞扬，他正干得热火朝天。

一直到中午三人始终干劲十足，午饭都不准备回去吃了，打算吃几口自带的干粮，接着再开出更多的地。如今旗里准备带领牧民们种田，可开出来的地还不够，今天如果他们能开得多，回去准定受表扬，但最主要的还是他们得了狼王，心里高兴，有使不完的劲。

三人坐在他们自己刚刚开垦出来的沙地上，吃完干粮，休息了一会儿，就向一处荒草密布的山坡进发了。下午换了李隆开推土机，朝鲁骑了马，拿了枪，准备打几只野兔子之类的小动物，晚上回去打打牙祭。

狼王苍多的爱巢就隐藏在这山坡上，一上午三人并没有冲向这里，他们只想用下午的时间一口气把这里都开出来，然后早点收工。

李隆在前面开车，朝鲁和刘国庆端着枪在车的两边来回走着。这片草坡地形复杂，杂草丛生，经常有狼出没，三人都提高了警惕。

推土机突突地叫着，杂草很快被清理干净，他们眼前很快展现出一片开阔地，忽然，在距离推土机前方不远的地方又出现了一只狼。这只狼没有像狼王那样嗥叫，只是警惕地竖着耳朵，半隐在杂草丛中死死地盯着他们。三人站在原地一动不敢动，周围的空气仿佛凝固了一般。



## 第二章 装死

朝鲁紧攥着手中的枪，随时准备扣动扳机。草丛里的狼始终没有动，灰黄色的狼眼中射出冷冷的光。双方僵持了几秒钟，这几秒钟的时间，却如暗夜一般没有尽头。最后狼猛然钻出了草丛，但没有向他们冲去，而是返身冲向坡顶。

“一只母狼，国庆，快追！”说着朝鲁催马追去。

母狼冲上坡顶，迅速折向山坡后面。朝鲁和刘国庆在后面紧追不舍。

“快开枪，别让它跑进前面的沼泽地，马会陷进去。”朝鲁边追边向刘国庆高喊。

可还是晚了，母狼真跑进了那片湿地。因为已开春，湿地已经解冻，表面似还留有一层冰，但已只是一层冰壳。刚一踏上冰面，母狼脚下就发出了爆裂声，可是它似乎毫不惧怕，依然拼命向湿地深处奔跑去。

朝鲁和刘国庆在湿地边沿勒住了马头。解了冻的湿地也承受不了母狼的重量，没跑进去一半，它就被湿泥困住了四肢，它扭动着身躯奋力挣扎着，湿泥却慢慢侵吞了它的全身，仅仅留下几点细碎的气泡发出沉闷的破裂声。

“真可惜！丢了一张上好的狼皮。这狼有点儿傻劲，这不是自寻死路吗？”

“这母狼可不傻，它是想把咱们也引进湿地，马重，很容易陷进去，它可比咱们轻多了，不过它还是把自己算进去了。这附近一定有狼窝，窝里肯定有狼崽，要不母狼不会选择这条路的。

回去找找，咱们今天可交了好运了。”

刘国庆看着朝鲁，有些不相信，但又觉得他说得有些道理。心里还真希望能找到一窝狼崽。

临近傍晚，朝鲁他们还没有把狼洞刨出个模样。风说着就起来了，转眼就灌满了整个围场，刚刚被翻挖起来的沙土和着荒草将三人裹挟其中。

横扫整个围场的风没带来一点儿春的气息，却仍然带着残冬刺骨的寒气。三个挖洞挖出一身汗的年轻人，被风一吹，汗湿的内衫，贴着肉皮传出湿冷的气息，三人有些沉不住气了。刘国庆第一个撂挑子不想干了。朝鲁毕竟是在草原上土生土长的蒙古人，经验比两个汉人多一些。根据洞中散发出的臊气，他确信洞中有狼崽。在最后的关键时刻，他脱去羊皮袄硬是将半个身子探进了洞里。功夫不负有心人，当刘国庆和李隆拽着他的双腿把他从洞里拉出来的时候，他的手中真多了一窝小狼崽。

四只小狼崽在三个年轻人手中来回传递着，最终刘国庆选出了两只比较瘦弱的，李隆和朝鲁各选了一只较强壮的公狼崽。

虽是汉人，刘国庆和李隆在草原上已度过了几个春秋，早已将自己纳入了蒙古人的范畴，蒙古人的许多习俗他们已了如指掌。两人麻利地剥下了三张狼皮。朝鲁看着手中缩成一团的毛茸茸的小家伙，突然有些不忍了。虽然他曾经被狼咬伤过，心里非常恨狼，可是常年跟狼斗，心灵深处却又对它们产生了一种敬畏，竟不忍心将小狼崽摔死在地。

朝鲁想起了自己十六岁的外甥，他决定把小狼送给他，想着就把还在瑟瑟发抖的小狼揣进了怀里。

“朝鲁，你怎么了，要引狼入室啊？”刘国庆和李隆十分不解。

“摔死太可惜，送给我外甥，他一定喜欢。他喜欢狗，就让

他把它当狗养着吧！”

“你可真想得出来，小心长大了吃你家的羊！”

十六岁的那日松，长得敦敦实实，个头虽然还没有蹿起来，身板却是挺拔向上的，黝黑的脸庞上有一双透着自由不羁的眼睛。他是旗里最棒的马童。每天当晨光给沉睡中的草原带来第一抹霞光时，他就已经带着他的猎狗，或驱赶着马群，或吆喝着羊群走向草原深处；当落日将草原渲染成一片金黄时，他又会披着晚霞甩着套马杆领着他的士兵快乐地回到旗里，将马儿归厩，羊儿入圈，散开心爱的猎犬，这一天他就快乐无比了。

那日松对汉人们每天进行的开荒垦地没有一点儿的兴趣，他只喜欢自己的马群和那些终日陪伴他的猎狗们。他也不喜欢那个整天混在汉人堆里，嘴里总是嚷嚷着开荒的舅舅，不过，晚饭前舅舅竟然特地给他送来一只还没有完全睁开眼睛的小狼崽，这让他对舅舅有了一些好感，特地给他倒了一杯热热的奶茶，给他暖暖身子。

小狼趴在那日松的手掌心一动不动，本能地装起死来，以为这样就可以躲过一劫，不过那日松还是感到它的身体，因为害怕而轻轻抖动着。

“养什么……什么……狼崽！摔死，取了皮……卖了……卖了……”那日松的父亲醉眼蒙眬地从饭桌后抬起头，嘴里拌糰糊似的含混不清地刷来刷去。

那日松皱起眉头，看都不看父亲一眼，掀起门帘走出了帐篷，留下父亲含混不清的责骂声。他最不喜欢整日醉醺醺的父亲，在他的印象中父亲从来没有清醒过，酒好像就是他的生命，一天不喝酒他就无法生活。父亲从来没有睁着眼睛跟自己说过一句话，他的眼睛整日都处在一种睡梦的状态，似乎他永远是游离在生活之外。那日松宁愿和自己的马匹和猎犬聊天也不愿意和父

亲说话，他知道父亲从不会理解他的心意。

“姐夫，这只是一只小狼崽，培养培养，说不定能成为一只好猎犬，你们家不是正缺猎犬吗？”朝鲁看姐夫有些不高兴，赶紧解释着，随即就坐到饭桌前，拿起酒杯给自己倒了一杯，端起来狠狠酌了一口。

“你……懂个屁！汉人……说得好，这叫引……狼……入……室，都是你……惹得好事。”

朝鲁懒得理他的这个姐夫，他从心眼里瞧不起他，不过他也好姐夫这口，没事找事总要到姐夫这蹭点儿酒解解馋，他可不会把大把的钱花在买酒上。他慢慢品着酒的滋味，根本没有听姐夫的唠叨，而是大声对走出门外的那日松讨好似的喊道：“好好养着，这可是只好狼。”别看他瞧不上自己的姐夫，但是对自己的这个外甥还是有些发怵，他知道自己姐姐和外甥都不喜欢他，乘机讨好一下，以后也许可以经常来这里。

那日松手捧着小狼，边走边仔细观察着。短短的黑黄色绒毛泛着亮光，小小的耳朵坚挺地竖着，始终保持着一种警惕性。那日松轻轻抚摸着它的身体，小狼渐渐感觉到了温暖，也意识到没有了危险，就不再装死，开始蠕动起自己的小身子，用小鼻子到处嗅着，看上去非常饥饿的样子。那日松知道它在找奶吃，可这是一个难题。一只还没睁眼的小狼，肉是绝对不能吃的，可奶水去哪里找呢？那日松犯难了，立在屋外不知如何是好，小狼却已用它湿湿的舌头舔起他的手，口水流了他一手。